

宁波市妇女联合会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妇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妇联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宁波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1.坚持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全国妇联、省妇联、省委、市委的指示和决定，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全市妇女群众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2.指导全市各级妇联依法依规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落实市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3.调查研究全市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妇联反映并提出建议。

4.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主自强等精神，提升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参政。做好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现、推荐、输送优秀妇女。

6.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妇女大团结；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友好往来；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7.承担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宣传教育部、基层工作部、权益部和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家庭和儿童工作部）6个部门。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799.74 万元，支出总计 2799.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减少 1630.37 万元和 1630.37 万元，下降 36.80%和 36.80%。主要原因是：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竣工，2023 年度结算审核完成后的工程进度款，较 2022 年工程款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99.7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799.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99.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9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44 万元，占 49.81%；项目支出 1405.26 万元，占 50.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99.70 万元，支出总计 2799.7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减少 1630.24 万元和 1630.24 万元，下降 36.80%和 36.80%。主要原因是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竣工，2023 年度结算审核完成后的工程进度款，较 2022 年工程款有所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73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9%，主要原因是市妇联本级年中追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9.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30.24 万元，下降 36.80%。主要原因是：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竣工，2023 年度结算审核完成后的工程进度款，较 2022 年工程款有所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9.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60.95 万元,占 62.9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1.83 万元,占 8.99%;卫生健康(类)支出 39.50 万元,占 1.41%;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601.52 万元,占 21.49%;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90 万元,占 5.2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9%,主要原因是市妇联本级年中追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5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妇联本级年中追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妇联本级新增退休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妇联本级支付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休人员，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据实支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妇联本级发放职务晋升一次性住房补贴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4.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68.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46%，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无变

化，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实际，未安排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占 29.05%，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88 万元，下降 47.91%，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实际，公务出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占 70.95%，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实际，未安排出国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6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实际，公务出行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24.6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实际，公务出行减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有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42%。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妇女和妇女组织的交流、联络及全市重大活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累计 25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妇女和妇女组织的交流、联络及全市重大活动等支出；接待 9 批次，25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8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比 2022 年度减少 3.63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压减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5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妇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

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不需自行公开本单位绩效结果，由部门统一公开。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保有车辆及派驻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